

檔號： EDB(HSC)/1/150/2A

教育局通函第187/2020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包括特殊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正向家長運動 親善大使「媽咪Light」、「爹哋Light」過新年 揮春 / 華服設計比賽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包括特殊學校）鼓勵學生及家長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親善大使「媽咪Light」、「爹哋Light」過新年 - 揮春/華服設計比賽》，讓學生及家長認識「正向家長運動」及其親善大使「媽咪Light」和「爹哋Light」（附件一），並透過參與活動，發揮創意，共同迎接新春。

背景

2. 教育局本年六月開展「正向家長運動」，向家長及公眾宣揚兒童愉快和健康成長的重要性及正確教養子女的方法和態度，提升家長正面和樂觀的心態，幫助子女有效學習及快樂成長。教育局在本年六月至八月期間舉辦吉祥物設計比賽，是次比賽的評審團選出不少優秀作品。「媽咪Light」和「爹哋Light」獲教育局選為「正向家長運動」吉祥物，擔任運動的親善大使，用以推廣正向家長教育。

詳情

3. 為讓更多學生、家長和學校認識「正向家長運動」吉祥物，並發揮學生創意，教育局現舉辦《親善大使「媽咪Light」、「爹哋Light」過新年 - 揮春/華服設計比賽》。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香港島校長聯會、九

龍地域校長聯會及新界校長會為活動的支持機構。我們期望各學校能鼓勵學生及家長參與，共同迎接新春，並參與推動「正向家長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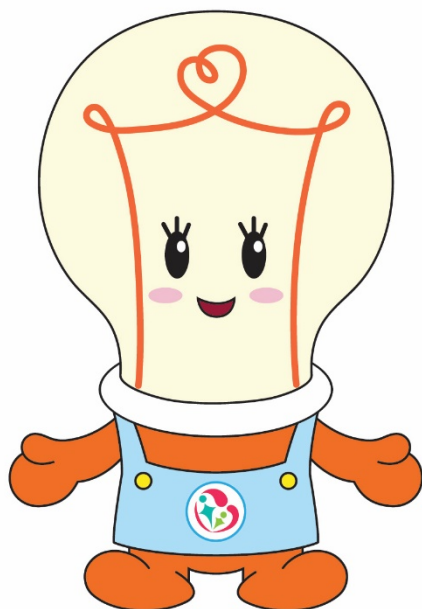
4. 比賽分為幼稚園組、小學組和中學組。參賽作品必須經由是次活動的指定網址（https://www.parent.edu.hk/article/ppc_cnlight）遞交，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月18日**。有關比賽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及活動網站。煩請學校通知貴校教師、學生及家長是次活動詳情，並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參與。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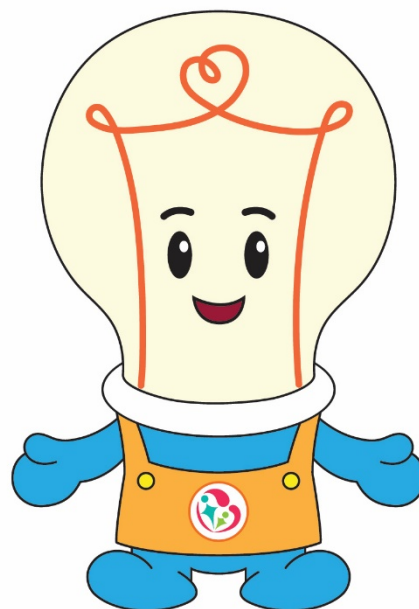
5.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4376與教育局家校合作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鄭銘強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媽咪 Light】



【爹哋 Light】

正向家長運動
親善大使「媽咪Light」、「爹哋Light」過新年
揮春 / 華服設計比賽

1. 目的

- 透過新年揮春及華服設計比賽，讓學生和家長認識「正向家長運動」及其吉祥物「媽咪 Light」和「爹哋 Light」，並發揮學生創意，共同迎接新春。

2. 組別

- 幼稚園組：親子揮春設計比賽
- 小學組和中學組：華服設計比賽

3. 參加規則

- 參賽作品的意念和內容須符合是次比賽的主題，參賽者須確保其參賽作品屬原創，並且未經發表及參與過其他同類型活動。
- 幼稚園組、小學組及中學組的學生參賽者必須於 2020/21 學年就讀於幼稚園、小學或中學。
- 小學組和中學組參賽者可以學生個人或家長與學生一同參賽。
- 每位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參賽作品，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者必須於指定網址（https://www.parent.edu.hk/article/ppc_cnylight）填妥參加表格和上載參賽作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23:59（香港時間）前遞交**，是次比賽不接受郵遞或親身遞交的作品。
- 如參賽者的參賽作品出現設計相同的情況，教育局會按網上報名系統所顯示的遞交時間，以較早遞交者為有效報名。
-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淫褻、暴力、色情、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
-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將不獲發還。
- 教育局保留修訂參加規則的權利及一切最終決定權。參賽者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遞交作品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所有規則及條款。

4. 作品主題

- 設計應以「正向家長運動」吉祥物及農曆新年為主題。優勝作品將有機會獲採用於「正向家長運動」的推廣活動。

5. 作品格式

- **幼稚園組**參加者必須使用載於附錄 (A)的樣板，或在本活動指定網站 (https://www.parent.edu.hk/article/ppc_cnylight) 下載。參加者須設計新春祝賀語，並加添其他設計和色彩，為吉祥物設計不同的造形。繪畫工具和顏料種類不限，但不接受任何電腦設計作品。參賽者須將完成作品拍攝或掃描成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 的 JPEG 電子圖像格式。
- **小學組和中學組**參加者必須使用載於附錄 (B)的樣板，或在本活動指定網站 (https://www.parent.edu.hk/article/ppc_cnylight) 下載。參加者須在樣板內展示「媽咪 Light」及／或「爹哋 Light」穿著華服過農曆新年的設計，並可選擇提交手繪或電子設計作品。參賽者須將完成作品拍攝或掃描成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 的 JPEG 電子圖像格式；倘屬電腦設計，須以電腦影像輸出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 的 JPEG 電子圖像格式，並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現成美工圖案 (Clip art)。
- 所有參賽作品須在指定樣板內完成，遞交檔案總大小不少於 1MB，及不超過 5MB。
- 參賽作品不可顯示姓名、學校名稱等記號。此外，參賽者不可添加簽名、邊框、浮水印等能代表個人資訊的文字、符號或圖片於作品內。

6. 獎項及獎品

- 所有參賽者，如已提交參賽作品，將於比賽完結後經就讀學校獲發小禮品一份。
- 評審團會在**幼稚園組、小學組和中學組**中，每組選出冠軍、亞軍和季軍各 1 名及優異獎 10 名。各得獎者獲頒發以下獎品：

獎項	獎品
冠軍 (每組 1 名)	獎狀 及 港幣 800 元書券
亞軍 (每組 1 名)	獎狀 及 港幣 500 元書券
季軍 (每組 1 名)	獎狀 及 港幣 300 元書券
優異獎 (每組 10 名)	獎狀 及 港幣 100 元書券

*得獎者必須出示香港身份證、學生證或其他有效文件以核實身份。

7. 重要日子

重要事項	日期
截止報名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公布比賽結果	2021 年 2 月 3 日

8. 評審

- 評審準則及比重如下：

評審準則	比重
主題表達：設計符合比賽主題	40%
創意表達：創作概念、設計原創性及造型	30%
整體美感：美觀性、繪圖技術或視覺效果	30%

- 評審團所作的評選結果為最終決定。

9. 知識產權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並從未公開發表。
- 參賽者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的網址：http://www.ipd.gov.hk/chi/pub_press/publications/IP_c.pdf。
-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將不獲接納，教育局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
- 無論作品是否獲獎，教育局有權複製、使用、修飾、展示、刊登及以任何形式，不限次數、地域及時間，無償地使用參賽作品的全部或部份內容，有權選用或不選用獲獎作品；教育局有執行上述行動的最終決定權。

10. 查詢電話

-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98 4376 與教育局家校合作組聯絡。

